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羅世翔

代 理 人 陳榮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新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鈺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（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60號、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而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扶助案件，專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所為之法律扶助，該會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所委託，依其他法令或契約所進行之法律扶助，均非法律扶助法所規範之法律扶助，尚無法律扶助法關於訴訟救助規定之適用餘地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業經法扶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受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，

01 惟其所適用係法扶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方
02 案，此有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
03 法律扶助專用委任狀」在卷為憑，而該方案審查受扶助人是
04 否准予扶助之依據乃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
05 法」，法扶基金會僅係受勞動部行政委託，專就勞工法律扶
06 助事務進行受理申請、審查、指派律師辦理案件而已，並無
07 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適用。復依聲請人提出之審查表
08 已載聲請人月收入0元，個人資產90萬元，而非全無資力。
09 復經本院職權查詢原告不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
10 亦與勞動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有間。是卷內尚乏聲請人窘於
11 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12 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15 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林祐均